附件2

**吉林省监狱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**

**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能测评公告**

为适应新形势下监狱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，着力选拔综合型高素质人才，特对报考吉林省监狱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考生开展体能测评，测评工作由吉林省监狱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能测评登记验证

对有意向报考吉林省监狱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实战训练保障中心、监狱工作研究所岗位的考生，需提前参加体能测评。体能测评依据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，由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具体组织开展。请各位考生于9月5日7:30至12:00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前往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（吉林省长春市合隆经济开发区景苑路1号）进行现场登记验证。经核对考生信息无误后，向考生发放《吉林省监狱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能测评表》，考生需于9月6日到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参加体能测评（体能测评具体时间安排以现场登记通知时间为准）。对体能测评合格考生，招聘单位将返还盖章认定的体能测评表，作为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（6号）公告网上报名的必要凭证。对体能测评不合格考生，不返还体能测评表，不得报考吉林省监狱管理局相应岗位。

二、体能测评项目及标准

1.项目和标准。体能测评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（公政治〔2024〕60号）等有关规定明确的程序、项目、标准和次数进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男子组项目** | **标准** | | **测评次数** |
| **30岁（含）以下** | **31岁（含）以上**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3〞1 | ≤13〞4 | ≤2 |
| 1000米跑 | ≤4＇25〞 | ≤4＇35〞 | 1 |
| 纵跳摸高 | ≥265厘米 | | ≤3 |
| **女子组项目** | **标准** | | **测评次数** |
| **30岁（含）以下** | **31岁（含）以上**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4″1 | ≤14″4 | ≤2 |
| 800米跑 | ≤4′20″ | ≤4′30″ | 1 |
| 纵跳摸高 | ≥230厘米 | | ≤3 |

**需要说明的是：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参加体能测评当月，即1994年9月（含）以后出生的考生体能测评标准，按照30岁（含）以下的标准执行；1994年8月（含）以前出生的考生体能测评标准按照31岁（含）以上的标准执行。**

10米×4往返跑注意事项：（1）用手将竖立的木块推倒后折返；（2）测试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不计取成绩：a.出发时抢跑；b.折返时脚踩S1或S2线（场地为10米长的直线跑道，在跑道的两端各划一条5cm宽直线S1和S2）；c.折返时未推倒木块。

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注意事项：测试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不计取成绩：a.出发时抢跑；b.出发时脚踩线；c.途中跑时超越或踩踏最内侧跑道线。

纵跳摸高注意事项：测试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不计取成绩：a.起跳时双腿有移动或有垫步动作；b.手指甲超过指尖0.3厘米；c.戴手套等其他物品；d.穿鞋进行测试。

2.结果判定。体能测评按照10米×4往返跑、纵跳摸高、长跑（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）的顺序依次进行，考生需一次性通过三项测评方为体能测评合格，其中：10米×4往返跑测评不超过2次、纵跳摸高测评不超过3次、长跑测评1次；凡其中一项在规定测评次数内未达标的，不再进行后续项目测评，体能测评结果为不合格。

3.相关事项。各项目测评顺序及各测评小组考生人数将根据天气、场地条件等情况适时调整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不宜参加体能测评的，需在体能测评前提出，按照体能测评不合格处理，否则因参加体能测评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；在体能测评过程中，考生感觉本人身体不适的，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提出，终止体能测评，按照体能测评不合格处理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负。

2.考生参加体能测评应穿着适宜的运动服、运动鞋（鞋底不得有金属钉、胶钉或塑料钉），请勿随身携带钥匙等尖锐物品。考生应保管好随身物品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良好秩序，不得带领陪同人员进入测评场地。

3.体能测评属于剧烈运动，具有一定风险性，建议考生事先购买短期运动意外险，对自身安全进行全方位保护。参加测评的考生，应指定一名陪同人员在考点外附近区域等候，协助处理测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受伤等意外突发情况。

4.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体能测评的，按照体能测评不合格处理，不可报考省监狱管理局相应岗位。遇有因天气等客观原因不适宜进行体能测评的视情况顺延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5.考生须在进入测评场地时将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（手机、耳机、相机、手表、电子手环等）关闭后交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离开考点时领取。一旦在入闱期间发现考生仍携带上述设备未上交的，无论是否使用均按违纪处理。

6.考生须自觉遵守体能测评有关纪律要求，在测评过程中不得故意拉扯、击打、绊摔或干扰其他考生，不得故意或过度与其他考生发生身体接触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经裁判认定后取消测评资格。

7.体能测评时将使用人像比对和身份证识别设备，请身份证无法读取信息、身份证上照片与本人形象变化较大的考生，更新照片并重新办理身份证，以防无法正确识别比对，影响相关考试程序。

考生在体能测评过程中发生提交虚假材料、替考、作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四、政策咨询

体能测评有关事项均以现场登记验证为主，相关政策咨询吉林省监狱管理局干部处,联系电话：0431-82750551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监狱管理局

2025年9月1日